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（2025年3108号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6年第5号），涉及企石镇2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企石昊兴水果店经营的千禧果（樱桃番茄）

东莞市企石昊兴水果店经营的千禧果（樱桃番茄）（购进日期:2025-12-11），噻虫胺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店进行了立案调查，东莞市企石精致水果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，态度良好，暂未发现造成严重食品安全情形，且食品负责人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作出不予处罚决定。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不罚〔2026〕31-4号）。

该店自查分析原因：该店在上述食品进货和销售过程中未添加任何添加剂，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是种植过程中导致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

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二、东莞市企石长盛水果行经营的橄榄

东莞市企石长盛水果行经营的橄榄（购进日期:2025-12-14），乙酰甲胺磷项目不合格。

我局执法人员对店进行了立案调查，东莞市企石精致水果店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，态度良好，暂未发现造成严重食品安全情形，且食品负责人履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局作出不予处罚决定。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不罚〔2026〕31-2 号）。

该店自查分析原因：该店在上述食品进货和销售过程中未添加任何添加剂，导致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是种植过程中导致。

我局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，已将不合格食品有关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地监管部门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06 月 26 日